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鲤资函〔2024〕30号

答复类型：B类

关于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 第20231012号提案答复的函

魏热火委员：

《关于在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中加装电梯的建议》（第20231012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几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逐渐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民生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升居住品质，规范我市增设电梯的办理程序，2022年3月，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联合修订并出台了《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泉建规〔2022〕1号），指导意见对增设电梯审批流程重新梳理，设立了方案初审、公示见证、规划审查、委托可靠性鉴定、部门简化审批、井道施工、部门现场查验、电梯安装等八项程序。同时该《指导意见》针对以往“重审批轻监管”的现象也作了完善，将增设电梯建设、安装全过程纳入闭环管理，进一步确保增设电梯施工、使用的安全性。文件实施以来，我区已有20个增设电梯项目取得规划审查意见，并投入建设。

关于出台鼓励加装电梯的激励措施的建议，近日，市住建局

和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鲤城区、丰泽区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政府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4年6月6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鲤城区、丰泽区2005年12月31日以前建成的、具有合法权属证明的、目前尚无电梯的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经批准加装电梯并完成的，可申请相关补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经批准加装电梯并完成的参照执行补贴政策。政府补贴以梯为单位，按4万元/梯的标准进行补贴。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在加装电梯项目完成后，由加装电梯项目业主申请，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拨付政府补贴。

增设电梯是民生工程，是为民解忧的好事。我们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多方听取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质增效，加强服务指导，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难题。感谢您对城市规划建设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今后能继续得到您的支持和帮助。

领导署名：陈惠毅

经办人员：张霖

联系电话：0595-22350072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协提案环资办，区政府督查室，区住建局。